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16002025GG0052588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揭衍忠
建设工程名称	住宅楼
建设位置	河源市高新区高新四路以南、兴科路以西泥金安置点一期第十五栋第9、10卡
建设规模	伍佰玖拾柒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
1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（附件） 2、建设工程规划红线图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（附件）

项目名称	揭衍忠	批准机关文号	
建设单位	住宅楼	选址意见书编号	
建设地点	河源市高新区高新四路以南、兴科路以西泥金安置点一期第十五栋第9、10卡	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号	地字第4416022025YG0044586号
建设工程性质	住宅用地	投资总额（万元）	

 建设规模及主要经济技术指标	总用地面积 (m2): 建设用地面积 (m2): 120.00 容积率: 建筑密度: 绿地率: 停车位 (地上/地下): 结构类型: 框架结构 建筑层数: 伍层 总建筑面积 (m2): 597.00 其中: 1、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及分配 商业面积 (m2): 办公面积 (m2): 住宅面积 (m2): 597.00 厂房面积 (m2): 底层车库面积 (m2): 其它: 2、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及分配 地下停车面积 (m2): 地下设备用房面积 (m2): 其它 (m2): 备注: 1、按照2022年9月6日经批准的总平面方案设计办理 2、原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建字第441600202340045号）作废
--	--